

绵阳市经济委员会文件

绵阳市水务局文件

绵市经环资〔2008〕206号

签发：刘伟
石恩义

关于转发《省经委、省水利厅 关于开展工业用水定额修订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县市区经济商务（发改经商）局、水务局：

现将《省经委、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工业用水定额修订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经函〔2008〕500号）转发你们。望按通知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人员，认真组织对本地区规模以上的火力发电、钢铁、石油石化、化工、造纸、纺织、有色、煤炭、机械、食品与发酵、建材、制药、制盐等13个行业的企业进行调查，每个行业确定1-2户典型企业填写《全省工业用水定额（试行）修订工作调查表》（电子表格从市经委网站上下载），汇总后一式两份（含电子文档）于8

月 15 日前报送市经委。

联系人：曹晓棠

联系电话：2243250

电子邮箱：myd1k@sohu.com

附件：《省经委、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工业用水定额修订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经函〔2008〕500号）

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

主题词：转发 工业 用水定额 修订 通知

抄送：各有关企业，存档。

校对：曹晓棠

打字：帅

（共印 12 份）